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溧阳市人民政府古县街道办事处
地址：溧阳市古县街道古县南路58号
受委托方（物业服务企业，以下简称乙方）
单位名称：溧阳伊丰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史国英
住　所：溧阳市古县街道屏峰路1号白金苑小区82#楼（会所）二楼

甲方通过 招投标 方式将茶亭花园（物业名称）委托乙方实行物业管理服务。为保障本物业的正常运行，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物业概况

第一条　物业基本情况：
物业名称：茶亭花园
物业类型：住宅
坐落位置：溧阳 市 古县 街道

序号	项目	面积（m^2）
1	非空置房	47957.22
2	空置房（已安置）	12671.92
3	空置房（未安置）	20996.7

备注：以上空置房及非空置房面积原则上不变，如实际发生变动

需要对费用进行调整的，如空置房面积减少，则由乙方提出申请，实际入住业主签字确认，经小区业委会、社区（村委）核实无误报属地物管办审核后进行调整；如空置房面积增加，属地物管办、社区（村委）、业委会、乙方，任意一方均可提出，经其他三方确认后进行调整。

第二章　物业服务管理内容

第二条　在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由乙方设立服务机构负责本物业的日常管理工作，并委派相应岗位人员履行本合同，并在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项目负责人。

序号	岗位	数量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2	管理助理	1	
3	保洁员	3	
4	水电维修	1	
5	秩序维护	4	
6	绿化维护	2	
7	消控值守	4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能够直接投入使用的物业服务用房，物业服务用房建筑面积 /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 平方米，坐落位置 / ；其他 / 平方米，坐落位置 / 。

物业服务用房由乙方无偿使用。

第三条　乙方为本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一）物业共用部位和物业共用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

（二）物业管理区域内日常保洁、绿化管理；

（三）协助管理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秩序、安全防范、交通等事项；

（四）物业装饰装修的安全性能、垃圾清运等管理服务；

（五）物业档案资料的管理；

（六）其他物业管理服务事项。

第四条　乙方提供的物业管理服务应达到约定的范围和质量标准。乙方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显著位置将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进行公示。

第五条　单个业主可委托乙方对其物业的专有部分提供维修养护等服务，服务内容和费用由双方另行商定。

第六条　本合同是物业服务收费采取包干制方式的示范文本；采用酬金制方式的合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

第七条　物业服务费用标准：

普通住宅：0.87 元/平方米·月；

商业用房：2 元/平方米·月（如有，乙方按 2 元/㎡·月的标准自行向房屋产权人或租赁人收取，根据租赁合同自行约定）；

非空置房的物业公共服务费按标准计算，其中 70%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的 30%由乙方向业主自行收取。

未安置的空置房的物业公共服务费**（产权属于建设单位）**按标准的 50%计算，由建设单位支付给乙方。

已安置的空置房的物业公共服务费按标准的 50%计算，其中 70%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剩余的 30%由乙方向业主自行收取。

第八条　物业共用设施设备运行费用按其实际发生的运行成本由业主向乙方均摊交纳。其中，电梯运行维护费由业主按其拥有物业的建筑面积，按 0.35 元/平方米·月的标准向乙方交纳。【未安置房屋**（产权属于建设单位）**的电梯运行维护费按标准的 50%计算，由建设单位支付给乙方；已安置房屋的电梯运行维护费，由乙方按相关规定自行收取】

第九条　甲方支付物业公共服务费金额为 494726 元（大写：肆拾玖万肆仟柒佰贰拾陆元整），其中考核预留金为：98000 元（大写：玖万捌仟元整）。甲方每半年支付 198363 元（大写：拾玖万捌仟叁佰陆拾叁元整），半年结算一次，考核预留金于合同一年

期满根据四个季度考核成绩核算支付（具体考核办法见附件）；乙方由于各种原因中途退出终止合同的，所有按合同未支付的费用一律不予支付。

物业公共服务费和电梯运行维护费由业主支付的，由乙方自行收取。

业主与物业使用人约定由物业使用人交纳物业服务费用的，从其约定，业主负连带交纳责任。业主与物业使用人之间的交费约定，业主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第十条　乙方要在本区域的显著位置，每年1次（至少一次）向全体业主公布物业服务费用、设施设备运行费用和非营业性公建经营收支等情况。

第十一条　本区域内的非机动车停放收费、汽车停放收费标准按政府规定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车位使用人对汽车停放有保管要求的，应当与乙方另行签订保管服务合同。

第十三条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非营业性公建否（是/否）委托乙方经营管理；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取得的经营收益按_____/_____分配。

第三章　物业交接

第十五条　甲方应在合同生效之日起两个月内会同乙方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检查验收，并向乙方办理移交手续。

第十六条　乙方承接物业时，应与甲方办理物业管理书面交接手续，甲方应向乙方移交下列资料（如有）：

1. 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 设施、设备的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等技术资料；

3. 业主档案资料及物业质量保证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资料。

第十七条　乙方承接物业时，与甲方签订《物业承接查验协议》，附查验记录、交接记录、整改书面报告、复查记录及其他与承接查验有关的文件。

第十八条　乙方在交接后三十日内，持物业服务合同向物业所在地的辖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乙方应当在备案后将物业承接查验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第十九条　本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乙方应当在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并向甲方的监督确认下与重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下列交接义务:

（一）移交占用的物业共用部分和甲方提供给乙方的物业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

（二）移交本合同第十七条规定的相关资料;

（三）移交物业服务期间形成的物业和设施设备使用、维护、保养、定期检验等技术资料，运行、维护、保养记录;

（四）结清预收、代收和预付、代付的有关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物业管理约定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依据本合同服务方案及承诺事项制订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接受甲方督查。

乙方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的行为，应采取劝阻、报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诉讼等措施，制止业主、物业使用人违反规定的行为。

乙方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的行为不采取上述措施的，业主、物业使用人可以及时报告所在地辖市、区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行为造成损害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及时向全体业主通告本物业管理区域内有关物业管理的重大事项，及时处理业主和物业使用人的投诉，接受甲方和物业使用人的监督。

第二十二条　乙方可以将本区域内的专项服务业务委托给专业性服务企业（须向甲方进行备案）,但不得将本区域内的全部物业服务委托给他人。

第二十三条　因维修物业或者公共利益，业主或者其他单位

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相关业主以及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和乙方的同意；乙方确需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的，应征得相关业主和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的同意。

临时占用、挖掘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道路、场地的，应在约定期限内恢复原状。

第二十四条　乙方应当与装饰装修房屋的业主或使用人签订书面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就允许施工的时间、废弃物的清运与处置、装修质量引起的纠纷责任、装修施工人员的管理、装修管理服务费用、国家装饰装修规定等事项进行约定，并事先告知业主或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中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第二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业主有权要求乙方返还。

第二十六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不能完成本合同第二、三条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逾期未整改且严重违约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另行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甲方解除合同需提90日通知乙方。

第二十七条　业主逾期未交纳物业服务费的，乙方可以从逾期之日起按应缴费用__/____的比例加收违约金。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对方支付____/__万元违约金。

第二十九条　以下情况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物业管理服务中断的；

2. 因维修养护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需要且事先已告知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暂时停水、停电、停止共用设施设备使用等造成损失的；

3. 因非乙方责任出现供水、供电、供气、通讯、有线电视及其他共用设施设备运行障碍造成损失的。

第三十条　为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的切身利益，在不可预见的情况下，如发生煤气泄露、漏电、火灾、水管破裂、救助人

命、协助公安机关执行任务等情况，乙方因采取紧急避险措施造成财产损失的，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三十一条　服务期限2年，合同一年一签，按相关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合格标准：每年平均考核成绩60分及以上）。本合同期限自2025年12月1日起至2026年11月30日止。

甲方根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实施试用期考核。自合同签订之日至交付之前的前期介入期，对甲方提出的同一整改问题三次仍未解决的，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交付后乙方进驻小区之日起三个月为试用期，每个月考核一次。考核标准见附件，考核合格标准为90%及以上的服务项目考核合格，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或同一服务项目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与乙方终止合同，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期满，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管理，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接受委托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本合同期满，甲方没有将续聘或解聘乙方的意见通知乙方，且没有选聘新的物业管理企业，乙方继续管理的,原合同权利义务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在原合同权利义务延续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的，应当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告。

合同自动延续期间，甲方决定不再委托乙方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决定不再延续管理的，应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物业服务合同期内，经业主大会投票达到法定票数、形成共同决议决定解聘乙方的，本合同自动终止，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11页，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报物业所在地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各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五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　表　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月___日

备案部门（签章）：

备案时间：_____年____月___日

附件:

一、考核办法

古县街道安置小区季度考核得分由排名考核、季度考核、日常考核三项组成，共100分，其中排名考核40分，季度考核50分，日常考核10分。排名考核时间以市住建局第三方测评时间为准；季度考核为一个季度内不定期考核；日常考核为不定时抽查。甲方有权根据管理需求调整考核内容。

（一）排名考核（40分）

以市住建局第三方测评排名第35名为标准，每低1名扣1分，扣完为止。

（二）季度考核（50分）

（1）物业服务测评（40分）

由物管办相关业务负责人组织，挂钩小区责任人、村（社区）、业委会（物管会）代表、业主代表对照古县街道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打分，最终得分取平均数；

（2）满意度测评（10分）

与现场测评同步进行，发放5份问卷，每份2分。

（三）日常考核（10分）

由物管办挂钩小区责任人依据日常督查情况及工作配合情况进行打分。

二、考核奖惩

物业服务费每年支付款中预留98000元(半年预留49000元)物业费作为物业服务考核预留金，甲方按同等金额设置考核激励金（已包含在单年最高限价内），具体奖惩办法如下:

1. 考核得分在90分及以上，考核激励金全额发放;
2. 考核得分在85—89分的，发放90%考核激励金;
3. 考核得分在80—84分的，发放80%考核激励金;
4. 考核得分在70—79分的，发放50%考核激励金
5. 考核得分在60—69分的，不予奖惩;
6. 考核得分在55—59分的，扣除10%考核预留金;
7. 考核得分在50—54分的，扣除20%考核预留金;

8. 考核得分在49分及以下的，扣除50%考核预留金

9. 如物业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合同立即终止并扣除全部考核预留金和考核激励金:

（1）服务期间被市住建局列入物业服务企业黑名单的;

（2）因物业服务不到位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财产损失的;

（3）因物业原因出现集中信访或越级上访或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

（4）物业服务合同终止，不按规定办理移交手续的;

（5）物业服务期间单方面强行退出的;

（6）连续两个季度市第三方测评同类小区排名最后10名的;

（7）连续两个季度古县街道季度考核得分60分以下的。

古县街道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考核标准

项目	序号	考评内容	分值	计分标准
综合管理（21）	1	小区内设立物业服务处（中心），配置基本办公设施，有客户接待功能，周一至周日在接待地点实行8小时业务接待，其余时间在固定地点值班，公示值班与接待电话。能提供2种以上的特约（有偿）服务和2种以上便民（无偿）服务。	5	一项不符合扣0.5分。扣完为止（下同）。
	2	小区内公示服务内容、收费标准、服务标准、服务时间，物业服务费收支情况、代收代交和代管费用每年公布1次（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无乱收费现象。	2	未公示扣1分，有乱收费现象的不得分。
	3	小区项目经理持证上岗且与合同一致（取得甲方同意后变更除外），工作人员持证上岗且人员数量满足合同要求	10	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4	各项台账资料齐全、更新及时（如制度、预案、登记表、记录表、检查表等）。	2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5	节假日（元旦、春节、劳动节、国庆节）有专题布置，每年开展不少于3次的小区文化活动（最后一次评测前完成）。	2	未达要求扣1分。
秩序维护（18）	1	有较强的安全防范能力，能正确使用消防、技防器械和设备，每季度不少于1次安全防范学习，并有相关学习记录。	1	未按要求培训学习的不得分，没有记录的扣1分。
	2	上岗时佩带统一标志，穿戴统一工作服，配备对讲装置或必要的安全护卫器械。	2	发现一个不符要求合扣1分。
	3	主出入口24小时值班看守；对进出小区的车辆进行管理和引导，保持出入口畅通；阻止小商小贩、外来人员随意进入小区；白天夜间巡逻均不少于4	2	发现一项不符合要求扣1分。

		次，并有巡逻记录。		
	4	小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有序。	5	发现一辆乱停放扣 0.5 分。
	5	监控中心工作人员持证上岗，24 小时值班，发现情况，及时到场处理。	8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清洁卫生（22）	1	楼内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楼道内（包括通道、楼梯、电梯轿厢等）保洁到位，无堵塞、乱堆放；消火栓、信报箱、公共灯具、墙面、门窗以及玻璃等无明显污秽、积灰、积尘。	8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楼外公共区域卫生良好，路面、绿地、公共灯具、宣传栏（电子屏）、标识标牌、水景、喷水池、垃圾房、垃圾箱（桶）、健身设施等公共设施、设备、场地，保洁清扫到位，无明显积尘、积尘，水面无漂浮物。	14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绿化养护（12）	1	乔、灌木保存率 95%以上；有补种计划，补种率不低于 2%；特殊树种、大规格树种保存率 90%以上。	5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	草坪保存率 90%以上；有补种计划，补种率不低于 7%；年普修 3 遍以上；每年除草 5 次以上，整块草坪无明显杂草。	7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维护保养（15）	1	雨水口开裂、破损等及时更换，排水设施保持完好，明沟内无垃圾和杂草。	3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2	楼道灯等照明设备完好。	3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3	消防设施设备完好，消防通道畅通，有消防、防灾减灾应急方案；灭火器每月检查一次，有检查记录；每年消防演习 1 次。	5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1 分，无应急预案扣 1 分，记录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4	智能化系统每月检测保养 1 次，发现故障及时修复，保证正常运行。	2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5	小区内电子广告牌、道闸、伸缩门等设备完好；各类标识、标牌清晰完好。	2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
相关工作配合完成情况（12）	1	信访投诉答复、处理情况（如 12345、市长信箱、溧阳论坛、微信公众号等）。	4	未答复处理的，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发现和制止违章搭建、改建以及室内装修拆除承重墙等行为；发现重大违建，24 小时内及时上报街道物管办。	4	没有及时制止和上报的，不得分
	3	其他政府重点工作配合完成情况。	4	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